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 (1) 西海房屋租賃合同
- (2) 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 (3) 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
- (4) 長期採購合同
- (5)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於2014年3月3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從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1) 北京西海(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城壓縮機(作為承租人)就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之西海房屋租賃合同；
- (2) 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海工業(作為承租人)就若干廠房及生產設施訂立之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 (3) 京城壓縮機(作為出租人)與京城天義(作為承租人)就若干廠房及生產設施訂立之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
- (4) 京城物流(作為賣方)與天海工業(作為買方)就氣瓶鋼胚訂立之長期採購合同；及
- (5)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海工業將出售而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權益。北京西海及資產管理公司為京城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城物流由京城控股擁有74.8%，而京城國際融資由京城控股擁有75%。京城天義由北京西海擁有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西海、京城天義、資產管理公司、京城物流及京城國際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西海房屋租賃合同、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長期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且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故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長期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長期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均涉及向京城控股之附屬公司租賃房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將收取之年度代價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西海房屋租賃合同

日期：

2014年3月3日

訂約方：

(1) 北京西海，作為出租人

(2) 京城壓縮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期：

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物業：

位於北京市東城區光明東路1號院內(其中A樓2-4層1,920平方米、一層193平方米，食堂66平方米，車庫18平方米)共計2,197平方米的房屋。

月租金：

年租金為人民幣1,202,857.50元，乃根據租賃總建築面積2,197平方米及租金單價每日人民幣1.5元/平方米計算。月租金為人民幣100,238.13元。

代價乃由北京西海及京城壓縮機參考該物業附近當前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租金交納方式：

1. 京城壓縮機應於每月25至31日間任一日向北京西海支付月租金。
2. 租金以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支付。北京西海應於收到租金的同時為京城壓縮機開具等額的合法有效發票。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2,857.50元	人民幣1,202,857.50元

西海房屋租賃合同乃一份新協議。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根據西海房屋租賃合同項下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將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

訂立西海房屋租賃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京城壓縮機向西海租賃辦公樓用於辦公，所租辦公樓地理位置便利，房租合適，有利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的開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西海房屋租賃合同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西海房屋租賃合同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西海房屋租賃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日期：

2014年3月3日

訂約方：

(1) 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出租人

(2) 天海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期：

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物業：

位於北京市順義區木林鎮的總建築面積6,011.32平方米的廠房及其內設的退火爐等設備。

半年租金：

年租金為人民幣680,000元及半年租金為人民幣340,000元。

年租金乃由資產管理公司及天海工業參考該物業附近當前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租金交納方式：

年租金將分2期支付，半年租金人民幣340,000元須於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或之前以支票或電滙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680,000元	人民幣680,000元	人民幣680,000元

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乃一份新協議。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根據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將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

訂立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天海工業承租資產管理公司位於順義區木林鎮廠房，其位置合理，租金合適，有利於本集團降低生產成品，提高產品利潤率，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等租賃合同之合併計算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明細載列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西海房屋租賃合同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2,857.50元	人民幣1,202,857.50元	不適用
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 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680,000元	人民幣680,000元	人民幣680,000元
該等租賃合同之合併計算 年度上限	人民幣1,882,857.5元	人民幣1,882,857.5元	人民幣680,000元

(3) 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

日期：

2014年3月3日

訂約方：

(1) 京城壓縮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京城天義，作為承租人

年期：

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物業：

座落在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甲方生產基地東側，廠區佔地面積1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為5,065平方米，包括環保車間、給水泵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設施。

季度租金：

年租金為人民幣924,362.5元，乃根據租賃總建築面積5,065平方米及租金單價每日人民幣0.5元／平方米計算。季度租金為人民幣231,090.625元。

代價乃由京城天義及京城壓縮機參考該物業附近當前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租金交納方式：

季度租金人民幣231,090.625元應於每三個月末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924,362.5元	人民幣924,362.5元	人民幣924,362.5元

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乃一份新協議。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根據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項下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將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

訂立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京城壓縮機將閑置廠房出租，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提高非經資產利用率，帶來穩定現金流，輔助主業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長期採購合同

日期：

2014年3月3日

訂約方：

(1) 京城物流，作為賣方

(2) 天海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

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主要條款：

京城物流將根據長期採購合同按以下條款向天海工業出售氣瓶鋼胚：

天海工業將於每月三十日向京城物流提供氣瓶鋼胚數量之需求預測。

天海工業將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京城物流提供下一月之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經發出即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京城物流將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根據採購訂單交付氣瓶鋼胚數量，相關運輸、處理及其他開支由京城物流承擔。

於交付氣瓶鋼胚及發出京城物流票據後，天海工業將以支票、電匯、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匯款方式付款。

定價：

氣瓶鋼胚價格乃經參考當時市場性價比合理的價格及各月原材料市場趨勢釐定，最終價格將由天海工業及京城物流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長期採購合同下擬進行持續關聯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預計將為人民幣26,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天海工業預期採購氣瓶鋼胚之數量及2014年鋼材預計市場價而釐定。

訂立長期採購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天海工業從京城物流採購原材料，將促進本集團採購及供應管理，採購價格不高於同類供應商，能有效降低本集團採購成本，並為公司防範市場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期採購合同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長期採購合同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長期採購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3月3日

訂約方：

(1) 天海工業，作為賣方

(2) 京城國際融資，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而天海工業將出售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天海工業將向京城國際融資推介潛在銷售客戶。

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各單獨交易而言，天海工業與銷售客戶將書面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單獨買賣合同**」），而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將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於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後，天海工業將向銷售客戶提供該等產品之售後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

該等產品之價格及支付條款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參考該等產品當時之市價釐定，並將由天海工業、京城國際融資及（倘適用）銷售客戶協定。

待達致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下之條件後，京城國際融資將於交付該等產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銀行電匯方式向天海工業支付單獨買賣合同規定之95%採購價。京城國際融資將於融資租賃終止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以銀行電匯方式向天海工業支付該採購價餘下之5%。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預計將為人民幣29,000,000元。

經過詳細的市場調研與客戶走訪，2014年度部分客戶對本集團傳統工業氣瓶、CNG氣瓶、LNG氣瓶及其他產品的融資租賃需求強烈，本集團經審慎判斷，預計2014年度融資租賃額度為人民幣29,000,000元。

訂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天海工業與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租賃業務，有利於開拓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和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營運資金效率，促進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權益。北京西海及資產管理公司為京城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城物流由京城控股擁有74.8%，而京城國際融資由京城控股擁有75%。京城天義由北京西海擁有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西海、京城天義、資產管理公司、京城物流及京城國際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西海房屋租賃合同、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長期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且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故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長期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長期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均涉及向京城控股之附屬公司租賃房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將收取之年度代價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京城壓縮機許可經營項目：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京城壓縮機一般經營項目：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北京西海主要從事技術開發；經濟資訊諮詢；機械電器設備的成套設計維修；出租辦公用房；銷售機械設備、電腦、日用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工藝品、汽車配件、汽車（不含九座以下）；物業管理；投資管理；項目投資；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

京城天義主要從事專業承包；施工總承包。環保技術開發；批發專用設備；投資管理；技術諮詢。

京城物流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銷售（不含零售）機電產品、文體產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致毒化學品及化學危險品）、鋼材、銅材、鋁材；經濟資訊諮詢。

京城國際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機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物業管理、投資管理、租賃物業、提供公眾停車場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培訓、技術服務、經濟資訊顧問、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投放、提供會議服務、展覽服務及辦公服務、設計及維修機器及設備以及銷售機器及設備、電腦、家庭用品、金屬製品、建築材料、工藝品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氣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天海工業的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及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京城控股屬於裝備製造行業企業，旗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數控機床板塊、氣體儲運板塊、印刷機械板塊、環保產業板塊、工程機械板塊、火力發電板塊、新能源板塊、開關產業板塊、電綫電纜板塊、電機產業板塊、物流產業板塊及融資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100%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指	資產管理公司與天海工業於2014年3月3日訂立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一節
「北京西海」	指	北京西海工貿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10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於2014年3月3日訂立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壓縮機」	指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擁有本公司47.78%權益
「京城國際融資」	指	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75%權益
「京城物流」	指	北京京城工業物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74.8%權益
「京城天義」	指	北京京城天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西海擁有80%權益
「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	指	京城壓縮機與京城天義於2014年3月3日訂立之廠房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京城天義廠房租賃合同」一節
「該等租賃合同」	指	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傳統工業氣瓶、CNG氣瓶、LNG氣瓶及其他產品
「長期採購合同」	指	京城物流與天海工業於2014年3月3日訂立之長期採購合同，其詳情載於「長期採購合同」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客戶」	指	天海工業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向京城國際融資推介之客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西海房屋租賃合同」	指	北京西海與京城壓縮機於2014年3月3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西海房屋租賃合同」一節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4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